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剩余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剩余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志伟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18 年 9 月 6 日